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21號

原告 曾信龍

被告 陳焯詠

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箐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305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270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萬8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7 書記官 陳亭卉